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6 版)

(一) 环保政策及安全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将有可能颁布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果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基础设施原料,大部分市场供应充足,但是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市场供需的不平衡也会对公司原材料价格造成影响。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经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在行业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1%、55.21% 和 49.7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83 和 0.82,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不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但股东资金投入能力有限,除自身盈利外,公司营运资金增长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短期性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69 万元、203.94 万元和 205.56 万元,整体情况较好;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生产、销售及回款存在时间性差异,可能造成阶段性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即公司仍存在短期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472.0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6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267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2.82 万元,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量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3.2 万元、20,468.2 万元和 8,65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65%、23.93% 和 20.56%。应收账款占比逐年略有下降,但金额较大。

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脂肪胺	23.48%	19.47%	19.68%
有机溶剂	11.40%	16.54%	13.80%
香料香精	25.44%	17.72%	21.37%
其他	34.56%	25.33%	24.62%
综合毛利率	21.19%	18.83%	18.86%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但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所致,脂肪胺(主要是乙基胺)和其他收入中(双氧水及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上升较快,使得毛利率明显提升;香料香精业务随着产能释放、效率提升及价格及时调整等,毛利率有所回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有机溶剂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由于原材料价格和售价的波动,各产品产量的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而有所波动。如果今后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进一步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晚,相关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不强,精细化工业产品市场要求变化迅速,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也需要企业能够迅速做出产品结构的调整,对精细化工业的技术能力要求很高。

5.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影响化工行业的另一个因素。根据市场规律,劳动力供需求形势逆转,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它会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的生产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它会迫使企业提高劳动效率,转向用工更少,附加值更高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进而推动整个产业升级与进步。因此,对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时期的中国来说,劳动力成本上升既是挑战,但更是机遇,它将促使中国产业结构加快升级,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也将由“人口红利”逐步转向“制度和劳动生产率红利”。

6. 被限制进口或处罚,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等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采用事先获得进口国注册登记或出口免于注册而按一般化产品实施出口,出口欧盟的产品均已取得欧盟 REACH 认证,部分根据进口国要求也已取得相关国家的 KOF-KOSSA 认证,公司出口产品均符合或未违反进口国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口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

7. 2018 年 2 月 2 日,原产自中国或自中国出口的异丙胺产品被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认定存在反倾销,每吨加征 47.68-62.00 美元的反倾销税,其中,对新化股份生产的异丙胺每吨加征 502.85 美元反倾销税,有效期五年。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出口异丙胺产品金额为 18170 万元、1232.8 万元和 659.24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5%、2.26% 和 0.92%,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0.64% 和 0.30%,涉及金额及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加征反倾销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国际油品供应链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业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国际油品的供应局势及价格波动会大大影响行业内各企业的发展情况。近年来,因国际油品价格波动剧烈,行业内各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变动。

9. 市场竞争的风险

精细化工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英国 Janshers 精细化学品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全球前十大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巴斯夫(BASF)、壳牌(Shell)、赢创(Evonik 原德国固赛)、斯朗曼(Schlumberger)、阿美来(Amenha)、Solvay、美国 Simeon 全资子公司)、雅宝(Abbott)、Valeo、诺华赛(Groupe Noreap)销售总额合计占市场份额未超过 20%。近几年来,国外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其技术、资金等优势对我国精细化工企业形成越来越大的挑战,部分产品生产标准的提高也将影响我们对国际精细化工企业目前的格局。

10. 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相关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不强,精细化工业产品市场要求变化迅速,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也需要企业能够迅速做出产品结构的调整,对精细化工业的技术能力要求很高。

11.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影响化工行业的另一个因素。根据市场规律,劳动力供需求形势逆转,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它会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的生产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它会迫使企业提高劳动效率,转向用工更少,附加值更高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进而推动整个产业升级与进步。因此,对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时期的中国来说,劳动力成本上升既是挑战,但更是机遇,它将促使中国产业结构加快升级,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也将由“人口红利”逐步转向“制度和劳动生产率红利”。

12. 其他重要事项

1. 会议时间:201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

2.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投票权确认: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6.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8.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7. 表决权的行使: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8. 表决结果:

会议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的原则。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